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人社发〔2020〕96号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科技厅 民政厅 财政厅 团委关于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
民政局、财政局、团委,各高等院校、宁东管委会:

高校毕业生就业关系民生改善和高质量发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招聘延期、求职受阻,部分毕业生还未落实工作。根据中组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5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现就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强化保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帮助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行动时间

2020年9月至12月。

三、行动主题

扬帆筑梦,就创未来。

四、对象范围

2020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五、工作目标

把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创业推进行动,普遍落实实名帮扶举措,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着

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激发创业活力,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毕业生尽早就业。

六、主要措施

(一)开展专项摸排。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全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清单,将本地户籍与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全面纳入。教育部门和人社部门继续做好毕业生信息数据对接,共享共用毕业生信息数据,放开线上线下各类登记服务渠道,开设本地求职热线,公开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开展基层摸排,对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应登尽登。要对“人社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登记的我区毕业生进行逐一联系,摸清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状况,完善实名数据库,动态更新帮扶就业情况。

(二)加快岗位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实施企业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明确申办流程,精简政策凭证,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激励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加快政策性项目招录(聘)进度,及时反馈录(聘)用结果,加快办理入职(聘用)手续,确保扩招任务尽快落地。挖掘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用人潜力,征集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持续拓展就业机会,建立健全我区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才储才育才机制,挖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业岗位,围绕基层治理、教育医疗、农业技术等人才紧缺领域增设岗位,支持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发展创造岗位,优先

招用高校毕业生,拓宽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三)扶持创业创新。各地各部门要推进创业培训广覆盖,对创业毕业生普遍提供创办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设信息技术、现代农业等领域课程,提升培训针对性。倾斜创业服务资源,推荐适合发挥毕业生专长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扶持、成果转化等“一条龙”服务。优先安排经营场所,各级政府投资开发的各类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毕业生提供,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加强创业资金保障,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政策,缓解融资压力。

(四)提供不断线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对未就业毕业生指定专人服务,发放政策服务清单,推送针对性岗位信息,动员参加见习培训,对有特殊困难的,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宁夏公共招聘网举办线上招聘活动,广泛征集岗位信息,及时在宁夏公共招聘网毕业生招聘专区发布,要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为毕业生推送岗位。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密线下招聘活动,各地市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每周举办一次专场招聘,使招聘活动常态化、不间断、高密度,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供求对接平台。设立就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推进档案转递、组织关系转接、落户等“一站式”办理,推行高校毕业生入职体检结果互认,最大限度减少重复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临时性住房安置或补贴。

(五)提升就业能力。各地各高校开展针对性职业指导,增强求职能力,推出公开课、直播课,为毕业生提供丰富多元的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指导。扩大就业实习见习规模,提升实践能力,募集一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等实习见习岗位,增加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例,密集举办实习见习对接活动,让有需求的毕业生都能获得实习见习机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术技能,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急需,扩大专项能力培训,拓展新职业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应培尽培,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六)加大困难帮扶。各地各部门要明确帮扶重点,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在宁就读的湖北籍毕业生等群体开展专项帮扶。实施定制服务、优先服务,逐一制定求职计划,优先推荐就业岗位。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离校后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可按规定延后还款期限。

(七)保护就业权益。规范就业协议签订,高校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约,或劝说虚假签约,用人单位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毁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

议。规范招聘市场秩序,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就业歧视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行为。公布维权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作为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精心实施。各地人社部门要与“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行动”紧密结合,进一步完善工作方案,充实细化内容,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调度行动实施和毕业生帮扶进展情况,积极解决行动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注重部门协同。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组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促进行动,协调科技、民政、共青团等部门积极做好毕业生岗位挖掘、困难帮扶、权益维护、就业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早日实现就业。

(三)加大工作保障。各地要强化信息共享,定期交流情况,做好统计核查,全面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等保障,科学调配资源,提升工作成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多元化就业创业服务。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紧扣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参与度。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大力宣传自治区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讲述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创业故事,引导广大毕业生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五)做好工作总结。活动结束后,请五地市人社部门及时总结当地活动开展情况,重点突出活动成效以及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于2021年1月5日前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人:自治区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魏昕 电话:6196332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团委

2020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